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 M 20260151号

用地单位	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星创高新产业园一期连廊						
用地位置	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南侧						
宗地号	A 501-0087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112024YG 0101422（改1）号/G M 202400739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连廊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29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29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上				
			地下		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29m ²	架空公共空间	329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112026G G 0047658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用地、已建部分及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，避免形成大的高差。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竖向衔接问题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。</p> <p>3、本项目连廊应24小时免费向公众开放。</p> <p>4、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。</p> <p>5、本项目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海绵城市设计在二期范围内统筹考虑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</p> <p>6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7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8、本证根据《深圳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报建登记实施办法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核发，须将本证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。</p> <p>9、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[地字第4403112024YG 0101422（改1）号]等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